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

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

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综合科、监测与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园区一科、园区二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5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9 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31.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1.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1.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41
	30			61	
<b>总计</b>	<b>31</b>	<b>2,151.23</b>	<b>总计</b>	<b>62</b>	<b>2,151.23</b>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1.94	2,081.68	0.00	0.00	0.00	0.00	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5	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1.46	1,931.21	0.00	0.00	0.00	0.00	0.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8.99	918.74	0.00	0.00	0.00	0.00	0.25
2110101		行政运行	541.16	5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7.83	377.57	0.00	0.00	0.00	0.00	0.2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9.93	98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10.44	3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90.58	39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0	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	7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4	7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5	3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4	2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4	2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0	19.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1	0.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1.34	541.30	1,39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8.87	541.30	377.57			
2110101		行政运行	541.16	541.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7.71	0.13	377.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54		22.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54		22.54			
21103		污染防治	989.93		989.93			
2110301		大气	310.44		310.44			
2110302		水体	390.58		390.58			
2110307		土壤	273.00		27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91		1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0	4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14	79.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4	29.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31.21	1,931.2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0	4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81.6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081.68	2,08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081.68	<b>总计</b>	64	2,081.68	2,08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81.68	691.64	1,39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4	79.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4	7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9	48.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5	3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4	2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4	2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1.21	541.16	1,39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8.74	541.16	377.57
2110101		行政运行	541.16	541.1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7.57	0.00	377.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54		22.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54		22.54
21103		污染防治	989.93		989.93
2110301		大气	310.44		310.44
2110302		水体	390.58		390.58
2110307		土壤	273.00		273.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91		1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0	4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0	4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0	4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级科目			目级科目			目级科目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29.6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4.44	<b>307</b>	<b>债务利息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92	30201	办公费	3.41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03	奖金	145.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5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7.49	30206	电费	6.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19	30207	邮电费	1.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4.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b>	107.56	30215	会议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5.7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3.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6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1.4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5	39909	经常捐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捐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7.20	公用经费合计						5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年财政拨款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3
			1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0	0.92	0.9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4.00	0.92	0.92
（1）国内接待费	7	---	--	0.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151.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6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08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27 万元，增长 16.79%，主要原因：（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081.68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6 万元，占 0.0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151.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81.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73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原因：（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银行利息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91.77 万元，占 33.23%；项目支出 1390.04 万元，占 66.77%；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26.47 万元，决算数 208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33 万元，决算数 7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清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9.64 万元，决算数 2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81.80 万元，决算数 193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过紧日子压缩经费部分项目没有下达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70 万元，决算数 4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1.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9.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44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20.1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9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92 万元，决算数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63.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

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92 万元，决算数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63.7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90 人次，主要是：（接待中央和省环境督察组）。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4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20.1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1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35.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1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10.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本级两部车辆实际已经报废因为手续问题暂未下帐）。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85.2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8.07%。其中，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技术支持项目”、“景德镇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建设”、“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期）”、“聘请技术团队支撑服务费”、“景德镇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费”、“配合环保督察专项工作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2024 年度

公共节能工作经费”、“景德镇市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第二笔”、“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第二笔）”、“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景德镇市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奖金第二批及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金第一批）”、“景德镇市2021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技术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开展景德镇市工业源、农业源、建筑垃圾、生活源等相关固体废物的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现状分析；2、参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科学确定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3、梳理景德镇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为相关具体任务落实提供技术支撑；4、科学编制《景德镇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方案的专家评审；5、为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已开展景德镇市工业源、农业源、建筑垃圾、生活源等相关固体废物的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现状分析；已确定景德镇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梳理了景德镇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编制了《景德镇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方案的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费用	≤100万元	8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配套制度文件	=4个	4	4	4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份	1	4	4	
			制度、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4个	4	4	4	
			“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指标	=50个	50	4	4	
			工业源、农业源、建筑垃圾、生活源固体废物现状分析	全覆盖	基本达成目标	4	4	
		质量指标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质量	通过评审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2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降低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	398	108.48	10	27.26	0	
	政府预算资金	398	398	108.48	—	27.2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编制 JX-14-12, JX-14-14, JX-14-19 等 8 个景德镇国家考核点水质达标, 稳定(提升)方案; 制定 JX-14-12, JX-14-14, JX-14-19 等周边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方案, 为后续明显改善考核点周边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 为氨氮, 亚硝酸盐, 硝酸盐氮等人为超标因子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与铺垫。</p>			项目正在进行中, 讲序时完成各项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制	≤29.9 万元	15	1	1	
			水土样品测试分析	≤74.01 万元	20	2	2	
			技术方案、报告评审	≤2万 元	1	1	1	
			管理费	≤12.02 万元	0.11	1	1	
			水土样品采集	≤64.55 万元	15	2	2	
			监测井建设	≤73.53 万元	10	2	2	
			编制详细调查技术方案	≤12.91 万元	10	1	1	
			水文地质勘查	≤56.8 万元	10	2	2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	≤6.37	6.37	1	1	

			万元					
		项目投入成本	≤ 444.57 万元	108.48	2	2		
		招投标费	≤8.01 万元	2	1	1		
		税费	≤24.03 万元	2	1	1		
		补充调查与监测费	≤10.83 万元	4	1	1		
		模型构建与溯源分析	≤60万 元	10	1	1		
		报告印刷、办公、邮电等其他费用	≤9.6 万元	3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面积	= 54.3KM <sup>2</sup>	54.3	3	3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编制	=1份	1	5	5		
		重点地区地下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1份	1	3	3		
		监测井个数	=20个	20	5	5		
		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	=243组	206	1	0.62		项目正在进行中
		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65组	20	1	0		项目正在进行中
		国家考核点水质达标、稳定(提升)方案	=1份	1	2	2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0	5	0		项目正在进行中
		实施方案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料汇交时间	2024年 6月底前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2024年 5月底前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3个考核点水质现状	=3个	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3.6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期）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聘请水环境技术服务团队，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促进流域水质改善；2. 完成水环境质量有关饮用水源地、风险断面、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超标预警监测工作，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3. 支持开展污染源排查、溯源及断面问题分析研判等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工作。			技术团队已入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编制费用	≤30万元	30	2	2	
			车辆成本控制率	≤10%	10	2	2	
			监测费用成本控制率	≤15%	15	2	2	
			人员工资成本控制率	≤50%	50	2	2	
			聘请水技术团队	≤100万元	0	10	10	
			无人船、无人机走航服务费用	≤3万元/次	3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微站超标预警排查覆盖率	= 100%	100	3	3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	≥1份	1	3	3		
		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覆盖率	= 100%	100	3	3		
		考核断面超标预警排查覆盖率	= 100%	100	3	3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覆盖率	=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数据有效率	= 100%	100	3	3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3	3		
		入河排污口微站超标预警排查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3	3		
		考核断面超标预警排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3	3		
		饮用水源地巡查报告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频次	≥1次/月	1	3	3		
		水技术团队服务时间	≥12月	10	4	2.33	偏差原因： 项目团队 2024年3 月入驻。	
		美丽河湖申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水环境保持高质量	长期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环保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5	5		
		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	=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5	5	
		公众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88.3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技术团队支撑服务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66	28.066	15.912	10	56.69	0	
	政府预算资金	28.066	28.066	15.912	—	56.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研 2. 完成全市新化学物质填报质控 3. 完成固废分级管理年度任务			1. 完成了全市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研 2. 完成了全市新化学物质填报质控 3. 完成了固废分级管理年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团队服务费	≤40 万元	27.846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合景德镇实际产废情况，按产废规模、固废类别等，提出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1 个	1	5	5	
			开展全市新污染物填报技术支持、填报指导及新污染物填报审核工作（企业数）	≤70 家	15	5	5	
协助技术支持单位完成全市固废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及小微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及评分			≤40%	40	5	5		
全市工业园区、产废企业			≤40%	40	5	5		

			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调研					
	质量指标		”全国化学品产生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系统填报后通过省级部门审核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重点产废单位及小微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及频分，结合景德镇实际产废情况、按产废规模、固废类别等，提出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提交总结报告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有效期内	=12月	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产业发展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降低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5	21.15	20.65	10	97.64	7	
	政府预算资金	21.15	21.15	20.65	—	97.6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强化 VOCs 治理攻坚着力做好 2023 年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挑选 20 家重点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				已根据文件要求，挑选 20 家重点企业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成效评估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报告	=30万元	20.65	20	4.42	实际预算为21.15万,根据实际共支付20.65万,富余5000预算,执行率97.6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	≥20份	20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	通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达到序时进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效果	达到预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有效指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1.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5	0.5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对景德镇市声功能区划划分的工作组织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划分质量情况等开展评估，查找现有声功能区划分存在的问题，编制《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				已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对景德镇市声功能区划划分的工作组织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划分质量情况等开展评估，查找现有声功能区划分存在的问题，最终编制完成了《景德镇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	=20万元	19.5	20	18.75	实际支付19.5万，富余5000 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估报告	=1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达到序时进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城区噪声环境监测布点提供科学依据	达到预期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8.7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制作各类宣传产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维护管理瓷都环保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生态环保舆论氛围。				全年目标基本完成，但因财政未拨付资金，有些工作未能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45万元	0	10	10	
			委托业务费	≤15万元	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10次	10	5	5	
			网站更新新闻条数	>500条	500	5	5	
			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500条	500	5	5	
			新闻发布会举办场次	≥4次	4	5	5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派发率	≥80%	80	6	6	
		时效指标	宣传内容更新及时率	=100%	100	7	7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认知度、获得感	有效提升	部分实现目标	5	3	财政未拨付资金
			公众环保意识	有所提高	部分实现目标	5	3	财政未拨付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逐年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财政未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配合环保督察专项工作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0	10	80	7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80	—	8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员办 派驻督察会议、车辆、住宿、用餐、办公用品等后勤保障。				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及专员办派驻督察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万 元	20	5	5		
			办公费	≤40万 元	40	10	10		
			会议费	≤40万 元	2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场次	≥10次	10	6	6		
			保障组食宿人数	≥20人	20	6	6		
			公务派车	=100%	100	6	6		
			视频拍摄个数	≥1个	1	6	6		
			现场检查点数	≥100次	100	6	6		
		质量指标	完成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件整改	有效解 决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逐步解 决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督察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	449	258.9	10	57.66	0	
	政府预算资金	449	449	258.9	—	57.6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市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 PM2.5 浓度均值为 21.1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第 1，同比改善 16.3%；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8.4%，排名全省第 2，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24 年 1-3 月，南河河口断面水质改善程度列全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第 24 名。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	≤449 万 元	25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业务学习	≥5 次	5	4	4	
			公务用车	= 100%	100	4	4	
			群众举报问题办结	≥50 个	50	4	4	
			全系统审批建设项目数	≥40 个	40	4	4	
			服务群众接待日	≥5 次	5	4	4	
		质量指标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率	≥90%	90	5	5	
			集中式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90	5	5	
	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持续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公共节能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单位资金	5	5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年度公节基本完成，部分项目财政资金收回，未能及时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项目	≤5万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宣传项目		=1项	1	10	10	
			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1项	1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2024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节能工作效果		良好	基本达成目 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21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第二笔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42.5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42.5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景德镇市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60%。			硬件设备已到位，平台正在开发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第二笔款项）	=842.5万元	0	20	0	偏差原因：资金被财政收回，影响项目进展。改进措施：已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电子围栏	=1套	1	5	5	
			水质自动监测站	=3个	3	5	5	
			景德镇市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1套	1	5	5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8个	8	5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设置	=1套	1	5	5	
		视频监控	=20个	20	5	5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0	5	0	偏差原因:资金被财政收回,影响项目进展。改进措施:已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时效指标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	202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100%	100	8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100	8	8	
	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0%	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第二笔)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2.1	28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82.1	282.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景德镇市昌江与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完成了中期报告,现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第二笔款项。			已完成《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中期报告》	=201.5 万元	282.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中期报告》	=1份	1	15	15		
	质量指标	《中期报告》质量达到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昌江及乐安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报告	=2024年	2024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6.188	286.18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86.188	286.18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齐景德镇市环境监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的短板，提升环境监测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污染防治的精细化和高效化，提升环境监察和监管能力。				已根据合同补齐环境监测、监管和信息化建设的短板，提升了环境监测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水平，并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乐环境污染和防治的精细化和高效化，提升了环境监察和监管能力。项目执行按照合同进度落实，优良天比率未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警预测数据服务	≤58万元	35.208	1.5	1.5	
			污染源巡查和督导检查	≤54万	30.5	1.5	1.5	

		服务	元				
		VOCs 与臭氧来源解析服务	≤20 万元	20	1	1	
		专题污染事件研究	≤22 万元	16.5	1	1	
		专项管控方案编制服务	≤20 万元	15	1	1	
		数据专报服务	≤25 万元	18.75	1	1	
		日常会商调度服务	≤25 万元	18.75	1	1	
		预算总金额	≤476.98 万元	286.188	2	2	
		无人机巡查服务	≤30 万元	12.5	1	1	
		专家现场会商研判服务	≤15 万元	11.25	1	1	
		数据融合	≤70 万元	10	2	2	
		指挥中心建设	≤16.98 万元	16.98	1	1	
		颗粒物在线源解析服务	≤25 万元	0	1	1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服务	≤25 万元	18.75	1	1	
		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服务	≤20 万元	20	1	1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8 万元	9	1	1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33 万元	33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场技术人员数量	=6 人	6	4	4
			调度中心改造建设	=1 间	1	3	3
			综合管控平台数量	=1 个	1	3	3
			污染源台账	=1 份	1	3	3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4 份	2	2	0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20 份	20	2	2	
			VOCs 与臭氧来源解析报告	=1 份	1	2	2	
			颗粒物源解析报告	≥1 份	0	2	0	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安排于2025年2-3月完成工作,现正在开展
			无人机监测报告	≥60 份	45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空气质量月报	=12 份	9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空气质量周报	=52 份	39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空气质量早间播报	=365 份	274	2	0.7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并非按照自然年

								开展
		智慧管控 APP 数量	=1 个	1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 通过验收	部分实现目标	4	3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 年	0.75	4	1.5		按照合同实施进度,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并非按照自然年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文明城市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4	4		
		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气	=0 天	0	4	4		
		优良天数比率提升	≥98.7%	98.4	4	3.97		因污染传输等不确定因素, 导致优良率未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PM2.5 浓度改善	≤24.8 微克/立方米	21.1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环境空气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7.4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奖金第二批及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奖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19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典型行业——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现已与财政局对接,后续加快项目进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样品检测费	≤3000元/个	3000	5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政府采购节约率	≥5%	0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不高于财政预算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地下水样品检测费	≤3000元/个	3000	5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	=1套	0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拟调查典型行业企业数量			=10个	0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段	
			拟调查典型行业数量	=1 个	0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拟调查范围面积	≥13.48 平方千米	0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验收	通过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符合指南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4 个月	24	5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能力	提升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土壤环境保护意识	提升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有效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典型行业土壤污染源精准识别能力	提升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0	10	0	项目还未正式启动,还在预算评估阶段
总分						100	1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 2021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34	11.3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34	11.3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查景德镇各行业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情况,编制景德镇市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已基本了解全市各行业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情况,并按照项目合同完成景德镇市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费	≤11.34 万元	11.3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出具数	=1 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达到预期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	≥70%	70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2020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7	21.7	10	95.5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2.7	21.7	—	95.5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000 台安装 OBD 的重型柴油车设备稳定，数据传输正常。				1000 台安装 OBD 的重型柴油车设备稳定，数据传输正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OBD 监控平台运维费	≤70000 元	70000	5	5	
			1000 台柴油车 OBD 设备维护费	≤ 150000 元	140000	10	10	资金利用率提高,实际支出减少
			1000 台柴油车 OBD 数据流量费	≤7000 元	7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OBD 柴油车通讯	≥1000 辆	1000	5	5	
			柴油车 OBD 设备运行	≥1000 台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OBD 柴油车数据传输正常	有效保 障	基本达成目 标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全年工作正常运行	2024 年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柴油车超标排放	有效降	基本达成目	15	15	

				低大气中颗粒物浓度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度	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总分						100	97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计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等方面的支出。

水体：反映政府在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土壤：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